

苗栗縣竹南鎮立游泳館營運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2年7月22日鎮務會議通過

110年5月20日鎮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苗栗縣竹南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有效監督管理竹南鎮立游泳館之營運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- 二、竹南鎮立游泳館營運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職權如下：
 - (一)協調消費者及委託經營管理廠商之消費爭議。
 - (二)游泳池公共衛生、環境清潔及相關工作人員配置之督導。
 - (三)館內各項設施之使用、管理、維護之監督。
 - (四)審閱委託經營管理廠商定期檢送之營運資料及經營管理契約。
 - (五)每月不定期對業者辦理業務督導，建立督導考核制度。
 - (六)審議營運與安全相關規範，並維持一定營運品質與安全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七名，其中主任委員一名，副主任委員一名，委員五名；主任委員由鎮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由本所主任秘書兼任，其餘委員由社會課課長、財政課課長、主計室主任、公園所所長、行政室主任擔任。
- 四、本會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主任秘書兼任之副主任委員擔任代理主席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；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派任，並置幹事一人，辦理相關行政事宜。
- 六、本會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會行文時以本所名義行之。
- 八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